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卢西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圣卢西亚进行了审议。圣卢西亚代表团由圣卢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Cosmos Richardson 大使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圣卢西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圣卢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林、巴西和加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卢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¹ /准备的书面陈述；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斐济、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圣卢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审议国的陈述

5. 圣卢西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兼大使向工作组介绍了圣卢西亚的国家报告。
6. 代表团指出，圣卢西亚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 1979 年独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履行其国际承诺和义务，包括履行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责任。
7. 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疫情，使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受到大规模破坏，导致严重挫折，这有可能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化为泡影。像圣卢西亚这样依赖有限经济活动的国家不得不在拯救生命和生计与其他发展举措之间做出选择。
8. 代表团报告了自 2015 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9. 尽管圣卢西亚尚未建立全面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政府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了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作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先行措施。该委员会还充当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其任务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人权状况。该委员会由外交部牵头，除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外，还包括几个政府部委的代表。

¹ A/HRC/WG.6/37/LCA/1.

² A/HRC/WG.6/37/LCA/2.

³ A/HRC/WG.6/37/LCA/3.

10. 代表团指出，在审议所涉期间，圣卢西亚为批准国际人权条约采取了切实步骤。2020年6月，圣卢西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了其《任择议定书》。此外，在同一时期，圣卢西亚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是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渐进过程的组成部分。

11. 此外，政府已开始与人权高专办讨论在制定计划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问题，以确保这些文书赋予的权利在国内法中具有充分效力。

12. 圣卢西亚继续努力履行批准其他人权条约的国际承诺，政府官员参加了由《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之友小组在 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主办的研讨会，旨在最终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此外，关于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13. 代表团指出，2015 年的审议强调了向一些社区供应清洁饮用水的问题，还提到启动供水重建项目。代表团报告说，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结束。代表团指出，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所强调的那样，获得清洁水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COVID-19 疫情期间更突显出其重要性。

14. 粮食和营养安全是政府政策的一个关键要素，特别是在疫情导致的挑战的背景下。政府认识到教育系统内儿童之间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这可能对他们的教育进步产生的影响。政府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支持下，制定了 2020-2030 年十年学校供餐政策草案。这项政策确保小学和中学的每个学生在上学期间都能得到营养均衡的膳食。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要求各国努力在 2030 年之前实现零饥饿，并指出，学校供餐政策草案是国家层面为减少并最终消除饥饿采取的步骤。

15. 自上次审议以来，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步骤之一，圣卢西亚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进行了审查。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战略计划为这项工作提供了便利，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将性别平等纳入圣卢西亚国家发展努力的主流。

16. 2015-2020 年教育部门发展计划旨在提高所有公民接受教育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包括促进性别平等。近年来，与男子和男孩相比，妇女和女孩的入学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中学和大学。圣卢西亚对这些趋势表示欢迎，同时也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年轻男子和男孩不被落下，所有年轻人都有接受优质教育的平等机会。

17. 此外，COVID-19 疫情使该国面临重大挑战，即如何确保学生，特别是弱势处境的学生获得通过远程学习继续接受教育所需的工具。

18. 代表团指出，性别暴力风险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有所增加，是全球日益关切的问题之一。代表团还指出，性别暴力是圣卢西亚最顽固和报告不足的犯罪之一。考虑到这一现实，圣卢西亚政府采取了多部门方法来应对这一问题。

19. 代表团介绍了为打击性别暴力采取的举措，包括性别关系司与妇女支助中心合作，于 2019 年实施了基本服务方案；该国还参与了加强国家问责制项目，以制止加勒比地区的性别暴力。该项目要求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通过该系统从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妇女支助中心、圣卢西亚危机中心和家庭法院收集信息。

20. 此外，作为加强国家立法框架的第一步，2019年9月完成了对现有立法的比较审查。拟议的立法将澄清家庭暴力的定义，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求助手段，无论其婚姻状况、生活安排或性别如何，并在现有立法范围内处理阻碍诉诸司法的其他问题。

21. 圣卢西亚政府继续优先保护儿童和青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两项重要立法，即《儿童司法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第三项法案，即《儿童地位法案》正在起草阶段，初步协商定于2021年第一季度进行。

22. 代表团强调，经过该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持续努力，体罚已于2020年5月1日废除。然而，代表团指出，1999年的《教育法》第50条与废除体罚的行政命令不一致，该条款仍然概述了在学校实施体罚的条件；政府正在努力进行必要的改革，以消除这种不一致。

23. 代表团回顾说，国家报告中强调了在便利诉诸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了现有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缺乏设施和高等法院法官，以及由于缺乏治安法官而导致的长时间还押候审。政府正在实施各种战略来纠正这些缺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促进司法救助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于2017年重新开放了关闭两年的国家法医实验室。

24. 代表团指出，2015年审议期间提到了关于圣卢西亚皇家警察部队2010年和2011年在应对犯罪活动增加的方案背景下实施的“非法杀人”指控。这些指控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编写的一份报告。对此事的调查推迟，因为检控专员办公室从2015年12月开始空缺。2016年10月任命检控专员后，此事得到了全面调查，包括对被告进行了逮捕和审讯。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文件现在都在检控专员处，该专员将决定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

25. 代表团指出，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政府更加重视解决圣卢西亚的贫困问题。因此，政府通过改革该国的社会保护制度，促进一系列降低贫困水平的举措。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共援助方案增加政府支持，这是该国最大的现金转移方案。

26. 此外，作为COVID-19应对战略的一部分，圣卢西亚政府制定了一项经济复苏计划，以刺激经济，保护生命和生计。该计划包括保护人口社会福祉的措施，包括在公共援助方案下将受益的家庭数量增加40%。

27. 代表团回顾了气候变化现象带来的生存威胁，并指出国际金融和发展架构中的不平等带来的挑战。代表团指出，像圣卢西亚这样的小岛屿国家导致气候变化的份额最小，但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处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前线。因此，如国家报告所述，圣卢西亚正在国家层面以及在区域范围内采取措施，以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此外，圣卢西亚继续呼吁主要排放国根据《巴黎协定》提高目标，进一步减少和遏制气候影响。

28. 代表团指出，COVID-19疫情强化了小岛屿国家多年来一直秉持的论点，即国际金融机构用于确定为这些国家的发展提供优惠融资的方法是有缺陷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忽视了这些国家的脆弱性，限制了它们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得发展融资的能力。

29. COVID-19 疫情导致圣卢西亚的经济在 2020 年收缩了至少 20%，并进一步凸显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存在的平等。圣卢西亚强烈主张，COVID-19 疫苗应该是“一种全球公益物，所有人，包括处境最脆弱者都应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这一公益物”。然而，在现实中，那些拥有资源的国家首先受益，而像圣卢西亚这样的国家则排在队伍的后面。

30. 代表团最后重申，圣卢西亚致力于维护该国公民及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代表团指出，该国盘点了上一个审议周期收到的建议，并尽力处理了其中许多建议。然而，该国仍然面临人力资源和能力限制及财政制约带来的诸多挑战。尽管如此，圣卢西亚政府将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全体人民的权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5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2. 巴西赞扬圣卢西亚设立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巴西还欢迎该国为确保获得水、食品和医疗服务以及为消除童工和贫困所做的努力，并特别赞扬该国的供水项目和向贫困家庭提供的援助。巴西注意到圣卢西亚为处理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所做的努力。

33. 加拿大赞扬圣卢西亚努力加强支持性别暴力幸存者的现有架构和资源。加拿大指出，在圣卢西亚众议院目前的 18 个席位中，有 2 个席位由妇女占据；加拿大鼓励圣卢西亚政府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妇女在政治方面的更大代表性。

34. 智利赞扬圣卢西亚最近于 2020 年 12 月参加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之友小组的区域研讨会，以期在未来通过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

35. 哥斯达黎加认可圣卢西亚为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所作的努力，注意到该国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6. 古巴认可圣卢西亚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赋权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此改革了国家架构，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发展计划。

37. 丹麦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受歧视和污名化表示关切。丹麦赞扬圣卢西亚为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作出的努力，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青少年怀孕率较高。丹麦强调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并表示愿意协助圣卢西亚推进批准进程。

38. 斐济认识到确保将减缓气候变化和减灾政策及战略植根于国家发展框架的重要性，并赞扬圣卢西亚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气候变化适应政策。斐济还赞扬圣卢西亚建立了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39. 芬兰认可圣卢西亚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法国欢迎圣卢西亚自 2017 年以来在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对该国的情况表示关切。

41. 格鲁吉亚赞扬圣卢西亚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并注意到该国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为满足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需求采取的步骤。格鲁吉亚祝贺圣卢西亚努力消除性别歧视，并采取多部门办法打击性别暴力。
42. 德国赞扬圣卢西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为保护公民的健康和生命作出的切实努力。德国仍然对死刑继续存在以及同性之间的自愿性活动继续被定罪感到关切。
43. 加纳欢迎圣卢西亚最近通过的国内立法，包括 2015-2020 年教育部门发展计划、《儿童司法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加纳赞扬圣卢西亚设立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负责监测和报告国家人权状况。
44. 圭亚那欢迎圣卢西亚采取行动，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欢迎其履行承诺，解决关于人权的报告和协调问题。圭亚那承认圣卢西亚在面临资源限制、COVID-19 危机、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威胁的同时取得的成就。
45. 海地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 2018-2028 年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采取措施，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当地人口的经济影响。
46. 洪都拉斯欢迎圣卢西亚在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7. 冰岛欢迎圣卢西亚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步骤，并表示希望该国继续执行这些步骤。
48.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修订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和十年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以应对挑战。
49. 印度尼西亚赞扬圣卢西亚努力打击性别歧视、减轻贫困，改善获得安全和清洁水的机会。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圣卢西亚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指出，该国还需为减轻这些后果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
51. 爱尔兰欢迎圣卢西亚最近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爱尔兰鼓励圣卢西亚继续这种接触和外联活动，以便民间社会组织协助落实在这一轮审议周期中收到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爱尔兰还鼓励圣卢西亚废除死刑，包括为此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作为第一步步骤。
52. 代表团表示，圣卢西亚目前正在重点实施签署其他文书之前已批准的文书。尽管圣卢西亚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已经开始采取准备步骤，并且正在通过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等方式，加强相关政府官员的能力。政府打算利用所获得的知识，在最终批准该条约之前促进全国协商。
53. 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代表团回顾说，圣卢西亚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代表团指出，圣卢西亚的刑事司法系统采用了新的惩戒和恢复性做法，已有两名因谋杀罪在监狱服刑 20 多年的人最近获得假释。

54. 关于性别暴力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在开展社区培训课程时采取了多部门方法。2019 年，通过基本服务方案，为消防员、教师、护士和其他领导人等各种社区领导人举办了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和其他资源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和面临风险的人提供支持。代表团指出，COVID-19 疫情增加了性别暴力风险，政府已作出投资，向受影响者提供心理支持。代表团还指出，该国实施了在加勒比促进性别平等的灾后恢复和气候及环境复原力项目。代表团回顾了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各种举措的信息。

55. 关于残疾人，政府正在重点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开始与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进行讨论，以制定《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政府意识到，缺乏可靠的数据仍然是决策者、立法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在 2019 年启动了一项国家残疾状况评估。此外，教育部启动了一个为有印刷品阅读障碍的学生提供阅读支持的试点项目，以支持《马拉喀什条约》的执行。

56. 关于所称的法外处决问题，正如代表团曾指出，调查最初因某些职位，包括因检控专员的职位空缺而推迟。后来任命了一名专员，并进行了全面调查。代表团回顾说，由于权力分立，政府不能干预司法程序。政府向司法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源，并希望尽快解决这一事项。

57.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酷儿受歧视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表示愿意以开放的态度，与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酷儿的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此外，政府重申将致力于继续与这些组织接触，并进一步致力于处理这些群体受到的不公平的歧视问题。

58. 圣卢西亚继续加强对所有公民的社会保护制度。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办法之一，推出了一项收入支助方案，以帮助失业者。该倡议是国家促进社会稳定和包容的更广泛方案的一部分。

59. 代表团感谢就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必要性提出建议的国家。圣卢西亚认为，联合协作努力是帮助遭遇这一挑战的国家的最佳方法。代表团介绍了圣卢西亚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采取的各种举措。

60. 意大利欢迎圣卢西亚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新立法，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求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通过《儿童司法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处理影响儿童的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问题。

61. 牙买加祝贺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其《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8 年通过了《儿童司法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牙买加指出，圣卢西亚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能力制约，在此种条件下采取这些行动尤其值得称赞。

62. 日本非常赞赏圣卢西亚采取多部门办法打击性别暴力，认识到这种犯罪在该国报告得最少。

63. 肯尼亚赞扬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4. 卢森堡祝贺圣卢西亚采取各种步骤，实施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政策。卢森堡还赞扬圣卢西亚通过《儿童司法法》和《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
65.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政府已立即采取行动，在 COVID-19 期间保护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包括处理失业救济问题和暂停银行贷款的偿还。马来西亚欢迎圣卢西亚消除性别歧视的努力，包括消除教育部门的性别歧视，并赞扬圣卢西亚努力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
66. 马尔代夫承认圣卢西亚实施了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和国家适应计划，以确保所有公民在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时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67. 马绍尔群岛赞扬圣卢西亚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举措，尤其是制定了旨在制止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马绍尔群岛欢迎圣卢西亚为减缓气候变化影响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及部门适应计划。
68. 毛里求斯赞扬圣卢西亚在适应气候变化政策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对策，特别是题为“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人员流动(2020-2023 年)”的迁移计划。
69. 墨西哥注意到圣卢西亚的学校暂停了体罚，并敦促该国政府协调监管框架，以彻底消除体罚。墨西哥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0. 黑山赞扬圣卢西亚致力于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对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表示认可，鼓励该国加大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71. 摩洛哥欢迎圣卢西亚为受 COVID-19 影响失业但并非国家保险公司缴费者的人员提供收入支持方案，欢迎圣卢西亚加入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72. 纳米比亚注意到圣卢西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采取的措施，纳米比亚敦促人权高专办根据圣卢西亚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73. 尼泊尔赞扬圣卢西亚的基本服务方案，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制止性别暴力制定国家计划和发展行动伙伴关系，以及制定了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中小学女童的战略。尼泊尔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加剧了圣卢西亚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脆弱性。
74. 荷兰鼓励圣卢西亚继续努力废除死刑。荷兰欢迎圣卢西亚旨在制止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伙伴关系以及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法案，并注意到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年轻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的挑战。
75. 巴拿马强调圣卢西亚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巴拿马认识到圣卢西亚面临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粮食不安全、儿童贫困和性别暴力等。
76. 巴拉圭鼓励圣卢西亚继续与其他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巴拉圭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帮派招募儿童问题表示关切。

77. 秘鲁承认圣卢西亚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 2018 年《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和 2018 年《儿童司法法》。
78. 菲律宾称赞圣卢西亚努力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并赞扬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9. 葡萄牙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80. 关于司法系统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已将减少刑事法院积压案件列为优先事项。长时间还押候审的原因之一是难以找到合格候选人填补治安法官的职位。政府最近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并承诺不迟于 2021 年年中填补治安法官的剩余空缺。
81. 代表团回顾说，政府已将保护儿童和青年列为优先事项。代表团指出，该国最近通过了两项重要的立法，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以确保儿童权利。代表团回顾说，体罚已于 2020 年废除。负责儿童事务的指定国家机构是公众服务司，负责调查虐待儿童事件，并根据既定程序向警方报告调查情况。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公共责任也是帮助遏制这一问题的核心。此外，还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82. 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的评论，指出该文书最近于 2020 年获得批准。批准该文书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环境相关方案。
83.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问题，政府仍然致力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代表团指出，内阁有四名女部长，政府正在积极吸引更多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84. 俄罗斯联邦赞扬圣卢西亚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减少贫困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采取的步骤。
85. 塞内加尔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请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于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中规定的方案。
86. 塞尔维亚赞扬圣卢西亚当局努力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旨在改善儿童状况的措施。
87. 斯洛文尼亚赞扬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于 2020 年暂停学校的体罚。斯洛文尼亚鼓励圣卢西亚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8. 西班牙欢迎圣卢西亚建立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指出，圣卢西亚的国家法律制度应与《公约》保持一致。西班牙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高发率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该国法律系统中遭受的歧视表示关切。
89. 东帝汶注意到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并欢迎圣卢西亚采取措施识别和应对气候风险以及旨在建设复原力的措施。具体而言，东帝汶注意到圣卢西亚于 2015 年批准了经修订的气候变化适应政策。

90. 多哥注意到圣卢西亚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加强了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在 COVID-19 疫情危机背景下加强这些权利。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圣卢西亚在努力确保在全国充分实现人权方面面临多重挑战，以及在优先考虑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鼓励圣卢西亚加强与外部伙伴的对话，以获得该国视为必要的技术援助，从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92. 乌克兰注意到圣卢西亚设立了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负责监测和报告国家人权状况。乌克兰鼓励圣卢西亚继续努力，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93. 联合王国欢迎圣卢西亚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家庭暴力法案的工作，并鼓励圣卢西亚尽快将该法案纳入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减少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联合王国还敦促圣卢西亚政府确保其惩教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9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卢西亚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并鼓励该国提高对所称 2010 年和 2011 年法外处决案件的调查的透明度，并最终起诉涉嫌参与犯罪的人。
95. 乌拉圭承认圣卢西亚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欢迎该国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国际社会向圣卢西亚提供落实所收到的建议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
9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注意到该领域仍然存在挑战，特别是获得就业和教育方面因歧视导致的挑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圣卢西亚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童工等问题。
97. 阿根廷祝贺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发起了“共同关爱”(“Share the care”)提高认识运动，该运动实现了高度赋权。
98. 亚美尼亚欢迎圣卢西亚采取步骤，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收到的建议，特别是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尤其是 2018 年《儿童(照料、保护和收养)法》和 2018 年《儿童司法法》。亚美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学校暂停体罚。
99. 澳大利亚承认圣卢西亚取得的进展，并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敦促圣卢西亚制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澳大利亚还对死刑仍然是圣卢西亚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表示关切。
100. 巴哈马欢迎圣卢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及在通过有关儿童地位的法案和制定经济复苏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1. 巴巴多斯赞赏圣卢西亚提供最新情况并承诺加强对其公民及其境内人民的人权的保护。巴巴多斯赞扬圣卢西亚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在该国批准和/或加入了各种人权文书。
102. 圣卢西亚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和实质性评论以及对互动对话的积极参与。
103. 圣卢西亚欢迎提出的建议，并本着建设性精神接受这些建议。圣卢西亚承诺，尽管资源有限，但该国将积极努力，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确保人民的权利得到保护。圣卢西亚期待收到关于审议情况和建议的报告，尽管该国面临挑战，包括与 COVID-19 疫情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圣卢西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04.1 继续努力，通过批准更多条约，加大对人权的保护(格鲁吉亚)；
- 104.2 继续努力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04.3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摩洛哥)；
- 104.4 在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04.5 采取具体步骤，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4.6 就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开展和完成立法审查，提高公众认识，并寻求实现此目的所需的任何技术援助(巴哈马)；
- 104.7 尽快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104.8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使国内法与这些条约相一致(冰岛)；
- 104.9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04.10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4.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俄罗斯联邦)；
- 104.1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乌克兰)；

- 104.1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04.14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毛里求斯)(塞尔维亚)(东帝汶);
- 104.1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16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04.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04.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法国)(塞尔维亚)(毛里求斯)(东帝汶);
- 104.19 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
- 104.2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4.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日本)(卢森堡)(斐济)(毛里求斯);
- 104.22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04.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丹麦);
- 104.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法国);
- 104.2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04.2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04.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德国)(日本)(法国);
- 104.28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04.2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4.3 和 4.6 以及目标 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04.30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
- 104.31 通过接待任务负责人来访, 与人权特别程序密切合作(乌克兰);
- 104.32 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第四轮审议之前, 邀请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巴拿马);
- 104.33 继续努力,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并使其全面投入运转, 以执行人权建议、进行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 为此开展技术援助和合作(巴拉圭);

- 104.34 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报告义务(斯洛文尼亚)；
- 104.35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合作，解决在批准国际文书和在国
内执行该国批准的人权条约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马尔代夫)；
- 104.3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4.3 和 4.6 及目标 5，向负责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预算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履
行使命和实现目标(巴拉圭)；
- 104.37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多哥)；
- 104.38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秘鲁)；
- 104.39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04.4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04.41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 104.42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卢森堡)(塞内加尔)(墨西哥)；
- 104.43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
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
- 104.44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
人权机构(东帝汶)；
- 104.45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为促进人权争取技术援助
(牙买加)；
- 104.46 考虑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菲律宾)；
- 104.47 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104.48 向家庭制度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俄罗斯联邦)；
- 104.49 加强国内立法，以进一步推进妇女权利，并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
环境(牙买加)；
- 104.50 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承认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肯尼亚)；
- 104.51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
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52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53 继续开展关于不基于性取向施加歧视的提高认识宣传，将成年人
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哥斯达黎加)；
- 104.54 提供有效措施，发现、预防和打击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
(卢森堡)；
- 104.55 通过全面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支持关于
不歧视和社会包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公共宣
传举措(爱尔兰)；

104.56 考虑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104.57 采取法律 and 实际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包括废除现行立法，通过适当的反歧视立法和提高公众认识(荷兰)；

104.58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具体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4.59 采取旨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歧视的立法措施，并按照这些方针，首先将同性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104.60 确保尽快将同性成人的自愿性行为非刑罪化，并落实宪法改革委员会的建议，为此通过具体立法，谴责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乌拉圭)；

104.61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并采取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葡萄牙)；

104.62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视或暴力行为(墨西哥)；

104.63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内容(冰岛)；

104.64 修订《刑法》第 132 条，废除第 133 条，使双方同意的成人同性关系合法化(爱尔兰)；

104.65 废除《刑法》第 133 条并修订第 132 条，使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行为合法化(丹麦)；

104.66 废除《刑法》第 132 和 133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104.67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加拿大)；

104.68 将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防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意大利)；

104.69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并通过关于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犯罪的立法(法国)；

104.70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定为犯罪的所有法律条款，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受暴力的受害者(澳大利亚)；

104.7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在当前的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他们的处境尤为脆弱(阿根廷)；

104.72 再次加强举措，制定区域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对策(格鲁吉亚)；

- 104.73 继续努力，在推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计划方面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印度)；
- 104.74 继续制定和实施成功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做法(尼泊尔)；
- 104.75 继续促进和发展区域和国家应对措施，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巴巴多斯)；
- 104.76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04.77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并采取积极步骤废除死刑(斐济)；
- 104.78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104.7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正式宣布暂停执行或废除死刑(巴拉圭)；
- 104.8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04.81 考虑废除死刑，代之以公正、相称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刑罚(多哥)；
- 104.82 考虑在国家立法中取消死刑这种刑事处罚，将此类刑罚减轻为其他替代处罚(智利)；
- 104.83 推进废除死刑的努力，包括为此开展关于人权和死刑替代办法的提高认识宣传(墨西哥)；
- 104.84 废除死刑，如果尚未废除死刑，则从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开始，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04.85 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乌克兰)；
- 104.8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04.8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德国)；
- 104.88 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04.89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04.90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4.91 虽指出已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应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104.92 鉴于死刑在该国宪法中仍然有效，应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西班牙)；
- 104.93 修改《宪法》，废除死刑，代之以公平、相称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刑罚(卢森堡)；

- 104.94 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乌拉圭)；
- 104.95 考虑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纳入国家安全部队恰当使用武力的内容(加纳)；
- 104.96 迅速对警察法外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以确保以法治为主导，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04.97 尽一切努力有效打击对警察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制止法外处决(法国)；
- 104.98 考虑努力改善司法服务，确保对证人的充分保护(加纳)；
- 104.99 采取措施，缩短还押候审时间和审前拘留时间(加拿大)；
- 104.100 实施额外措施，改善刑事司法程序(牙买加)；
- 104.101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构，确保其独立性，并确保诉诸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 104.102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塞内加尔)；
- 104.103 颁布改革措施，防止对嫌疑人和囚犯的身体虐待，追究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对任何虐待行为的责任，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时间，并确保刑事被告得到审判，不得无故拖延(美利坚合众国)；
- 104.104 加快法律改革的步伐，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为此普及法律知识，应对低起诉率，增加处理证据的服务，特别是针对性犯罪问题的服务，以及增加社会保护和康复以及精神情感支持服务(澳大利亚)；
- 104.105 采取充分措施打击腐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106 颁布信息自由法案，以加强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肯尼亚)；
- 104.107 采取具体和额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108 加强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努力进行立法，针对贩运者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菲律宾)；
- 104.109 继续实施预防措施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以保护、专门化援助以及为该罪行受害者提供社会和社区融合服务为重点(古巴)；
- 104.110 加大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包括为此提高对受害者进行识别和支持工作的效率，并加大努力调查、起诉和处罚贩运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111 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加强有关卫生、教育和食品等问题的社会政策，特别关注社会当中最受排斥的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112 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应对疫情的影响，在经济和社会复苏方面取得进展，同时考虑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智利)；
- 104.113 保持对社会保护倡议的承诺，特别是在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影响时(巴巴多斯)；

- 104.114 继续努力为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包括促进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圭亚那)；
- 104.115 确保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只要足够成熟，能够做出知情同意，都能自由和及时地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冰岛)；
- 104.116 继续促进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黑山)；
- 104.117 承认卫生和必要工作人员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在不受威胁和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印度尼西亚)；
- 104.118 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卫生和必要工作人员能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保护自己(印度尼西亚)；
- 104.119 保障所有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并通过一项防止少女怀孕的国家战略(墨西哥)；
- 104.120 根据联合国关于全面性教育的技术准则，为年轻人制定有效的全面性教育方案，以提高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荷兰)；
- 104.121 制定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根据加勒比共同体减少加勒比地区青少年怀孕综合战略框架拟订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巴拿马)；
- 104.122 根据联合国关于教育问题的技术指南，修订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纳入关于健康和相互尊重的家庭生活和人际关系、个人和共同价值观、文化和社会规范、人权、性别平等、不歧视、暴力和性别暴力、同意和身体完整、性虐待和有害做法的教育(冰岛)；
- 104.123 批准一项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有充足的资源，迅速有效地实施这项政策(马来西亚)；
- 104.124 继续推进通过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的进程(秘鲁)；
- 104.125 根据联合国技术指南，修订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特别是纳入关于健康和相互尊重的关系、人权、性别平等、不歧视、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内容，为有能力的促进者或服务提供者提供实施该方案的培训(澳大利亚)；
- 104.126 根据联合国关于性教育的国际技术指南，修订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纳入全面的性教育(丹麦)；
- 104.127 加强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以符合经修订的关于性教育的国际技术指南，通过国家教育系统保证其实施，并为教师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教授该课程(斐济)；
- 104.128 采取措施降低青少年怀孕率，包括为此消除障碍，使已经达到法定相互同意年龄的青少年可安全和保密地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巴哈马)；
- 104.129 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斐济)；
- 104.130 保障生殖健康和权利，为此允许无条件堕胎和更有效地打击性别暴力(法国)；

- 104.131 继续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黑山);
- 104.132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教育系统中存在的不平等,以应对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儿童面临的挑战(马尔代夫);
- 104.133 制定一项旨在让怀孕学生留在正规学校系统和帮助其重返校园的国家政策(多哥);
- 104.134 继续努力制定关于怀孕学生留校和重新进入正规教育系统的官方政策(圭亚那);
- 104.135 优先完成 2020-2030 年学校供餐政策草案(巴哈马);
- 104.136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歧视,包括教育部门的性别歧视(格鲁吉亚);
- 104.13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为此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内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印度尼西亚);
- 104.138 加强立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罪行(巴西);
- 104.139 开展针对男子和男孩的协调一致、资金充足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旨在改变态度和促进积极的男性规范,以期打击暴力行为,包括为此使用社交媒体和为性别关系司提供资金(海地);
- 104.140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打击家庭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4.141 采取额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的保障(加拿大);
- 104.142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肯尼亚);
- 104.14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惩罚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泊尔);
- 104.144 加紧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秘鲁);
- 104.145 加紧努力,更有效地执行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04.146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充分适用法律,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得到适当培训(意大利);
- 104.147 通过旨在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婚内强奸行为的立法(西班牙);
- 104.148 在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有关的立法框架中纳入关于婚内强奸的条款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准确定义(卢森堡);
- 104.149 加强和更新国家立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为重点,尤其是在这些罪行的投诉程序和起诉过程中(智利);
- 104.150 提高对性别暴力案件的起诉数量,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马绍尔群岛);

104.151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并提供有关收集证据的充分培训(葡萄牙)；

104.152 采取一切法律、行政和体制措施，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乌克兰)；

104.153 采取必要措施，起诉和裁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154 建立机构和监管框架，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报告性别暴力案件，而不会受到压制或害怕报复(毛里求斯)；

104.155 进一步推进落实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建议(巴巴多斯)；

104.156 继续努力处理对儿童的性虐待、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问题(圭亚那)；

104.157 制定和实施禁止童婚的立法(马绍尔群岛)；

104.158 将同意结婚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以便逐步消除童婚(墨西哥)；

104.159 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并实施降低辍学率的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16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虐待儿童和童工现象(亚美尼亚)；

104.161 促进适当的行动和政策，打击童工现象，消除工作场所的性别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4.162 加大努力，全面消除童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马绍尔群岛)；

104.163 考虑采取以政策为导向的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

104.164 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制定方案和政策，以包容残疾人和保障残疾人的所有权利(古巴)；

104.165 制定国家关于庇护的立法和程序，包括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以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美利坚合众国)。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int Luc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Cosmos Richards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aint Luc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Adria Rose Sonson, Permane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of Saint Lucia;
 - Mr. Guillaume Simon, Deputy Permane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of Saint Lucia;
 - Mr. Carlton Hen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aint Luc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 Ms. Bynta Ernest,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of Saint Lucia.
-